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13日党委会通过)

(2017年12月18日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应负的责任，保证上级机关和学校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简称“两个责任”）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全面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战略目标，密切联系学校、学院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实际情况，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

的方针，按照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扎实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为加快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明确学院领导班子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做好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要求。

第四条 结合党和国家的廉政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岗位聘任、干部推荐任用、人员聘用、财务薪酬、科研经费、考试招生、实习就业、评奖评优、国有资产管理、基建后勤、培训创收、商品及服务采购等相关制度建设，构建依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制度保障体系。

第五条 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

第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寓于党政管理和业务工作之中，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能力和监督效果，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切实担负起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学院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科学、公平的考核标准，纳入学院领导班子个人岗位责任制考核，定期检查。

第八条 完善信访举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规范信访举报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九条 建立健全谈话提醒、督促纠正工作机制，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纠正、早查处，避免危害后果扩大化。

第十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积极开展廉洁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廉政观念，增强党、政、团、工、学等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规范使用“三公”经费，切实解决“四风”问题，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十二条 签署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廉政承诺书，及时把握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工作中廉洁自律情况。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承担学院加强和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管理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成员、院长助理、系主任（常务副系主任）等向学院党委签署《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落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责任承诺书》，明确基于责任分工所应承担的廉政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负责人作为学院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同时参与学院“三重一大”所有事项的决策，同时对决策结果负责。对于持有不同意见者，谁主导谁负责。

第十五条 纪检委员承担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职责，并在学院党委支持和指导下，按照《中国人民大学二级党组织兼职纪检委员工作办法》，对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岗位聘任、干部推荐任用、人员聘用、财务管理、薪酬分配、科研经费、考试招生、实习就业、评奖评优、国有资产、基建后勤、培训创收、商品及服务采购等工作履行监督职责，防止廉政风险的发生。

第十六条 纪检委员应密切联系学院师生员工，认真听取学院师生员工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查研究，及时向学院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学院师生员工对于学院廉政建设和腐败风险防范方面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随时向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反馈。

第十七条 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接到群众信访后，应尽快向学院党委汇报问题线索并由纪检委员按程序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委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学院纪检委员或党

委书记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督促纠正等工作。情节严重者，学院党委应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或由纪检委员直接上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环境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